

河南省新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0323 破 5 号之三

本院依法受理洛阳市杰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万物博源（新安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指定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担任万物博源（新安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万物博源（新安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30 号凯瑞君临商务楼 10 楼 1006 室河南惠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闫万有、李伟强，电话：17638341993、132339933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物博源（新安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午九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

（地址：新安县城关镇黄河大道 1036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